

证券代码：831562

证券简称：山水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新仲裁字第 61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1 日

案号：（2020）豫 07 执恢 36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2020 年 8 月 21 日新乡市仲裁委员会做出了（2020）新仲裁字第 61 号裁决书：被申请人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申请人安徽谷丰建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谷丰”）工程款 8,602,064.19 元，并支付欠付工程价款利息。

后经双方沟通，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，公司需向安徽谷丰支付工程款本金 8,602,064.19 元，利息 10 万元。具体如下：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安徽谷

丰支付工程款 500 万元；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180 万元；2021 年 2 月 5 日前付清剩余款项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就上述案件执行情况与申请执行人进行和解协商中，公司将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截至目前，除公司被纳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外，公司其他相关主体未被纳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截图。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